

7.2.7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为本标准新增条文。

建筑自重的减轻，可以减小结构构件尺寸，增加建筑使用面积，减少建筑施工工序和装修厚度，节材效果显著。

本条是指通过采用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、新技术提高工程施工质量、组合建材功能，实现减轻建筑自重的目的。主要包括通过提高混凝土表面施工质量，减少抹灰层厚度；通过组合保温和装饰功能，减少保温层厚度等施工、装饰装修和安装措施，不包括通过优化结构体系和结构构件，减轻建筑主体自重的相关措施。

计算楼面现浇面层自重时，对于以瓷砖和石材为面板的楼面，应包括结构板以上所有做法的重量；对于以木地板为面板的楼面，可不包括木地板层，但至少应包括其下的找平层、找坡层、水泥砂浆或混凝土填充层等。

计算墙面抹灰量时，可不包括墙面腻子，但至少应包括湿挂、湿贴的瓷砖和石材面层，且应包括外围护墙、内隔墙（断）、

结构墙的抹灰及其外部的贴面。

为鼓励技术进步，本条列了“其他有效措施”，只要技术先进合理，可达到减轻建筑自重效果的非结构优化措施，均可酌情给分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建筑施工图、设计说明及减轻建筑自重说明书；运行评价查阅建筑竣工图、设计说明、减轻建筑自重说明书、施工记录，并现场核实。